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本府所屬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核定日期	核定摘要 (應加註災害名稱)	核定數 (1)	執行數(2)		符合審查 原則 第3點第 X款 規定 (註2)	災害準備金 尚可支用數 (3)=(1)-(2)	簽奉核准 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或 簽奉核准支 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付 數、發包 數、簽奉核 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XXX (合計數)		XXX (合計數)		XXX				XXX (合計數)	
X年X月X日	XXXXX	XX	例:發包數	XX	1.		XX	XX	XX	XX	例如:其中***元於 災準金支應,另*** 元於本計畫調整支 應。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範圍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規定。

3. 執行金額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若無發包數，請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例如：奉准支用災害準備金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時，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數；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改以實際支付數填列。